

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局

盘环兴审[2024]18号

签发人：王赫麟

辽河油田曙光采油厂曙一联油水分离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河油田曙光采油厂：

你单位报送的《辽河油田曙光采油厂曙一联油水分离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讨论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河油田曙光采油厂曙一联内，拟建2套电加热的撬装精脱水系统及连接管线，对现有生产能力下的原油进行精脱水处理，改进后的工艺将原油从含水5%以下降低至0.5%以下，无产能变化，处理能力为45.26万t/a。项目总投资1730.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采



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环保管理，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油气抑制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现有锅炉排放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精脱废液，应经密闭管道输进入沉降罐沉降后送入曙一联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注油气层，不外排。回注水应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限值。

（三）有效控制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你单位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须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